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0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0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05月15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0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05月14日下午15:00-2018年0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申晓东先生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数418,018,0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4562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26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41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表决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》**

此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关联股东王峰回避

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02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01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

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李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05 月 16 日